

法治周刊

河北通报21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暗管渗坑偷排被严惩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贤

今年以来,河北省各级环保部门严格环境监管,在查处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31批2856件群众举报问题的同时,

5起暗管渗井排污类案件

1、辛集市试炮管制单区联盛污水处理厂的暗管偷排案。辛集市环保局对企业立案处罚10万元,辛集市公安局对企业负责人立案侦查,辛集市政府对网格员进行了问责。日前,这家污水处理厂已全面停产,正在按照环评要求拆除暗管,落实整改要求。
2、邢台市新河县超标废水渗坑偷排案。新河县城政府对这家电镀厂依法彻底拆除。新河县公安局对涉案人员邢学宁予以行政拘留。
3、辛集市真旺皮革厂暗管偷排案。辛集市环保局责令企业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将此案移送辛集市公安局查

4起案件涉及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6、衡水市安平县滹沱河倾废液案。经立案侦查已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扣留涉案罐车两辆。此案已被公安部、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正在进一步侦办。
7、石家庄市深泽县王壮虎等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经立案侦查,已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查封自制罐车两辆,查封废酸40余吨。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批捕,司法部门正在继续侦办中。

4起超标排放类典型案件

10、秦皇岛市海港港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案。环保部门已向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书》,对这家企业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
11、廊坊市安次区廊坊凯发新泉水务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案。廊坊市环保局

时,坚持举一反三,严格环境执法监督,开展了多项环保专项行动,强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近日,河北省环保厅对外通报了21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
这家企业负责人已被公安部门拘留。
4、衡水市景县优美家化洗涤用品厂生产废液偷排案。景县环保局责令这家工厂立即停止生产,拆除设备,清除生产原料,恢复地貌;对这家企业立案处罚,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侦办。公安机关已拘留企业法人代表。
5、秦皇岛市昌黎县金华源线材有限公司渗坑排放案。昌黎县环保局会同昌黎县公安局和昌黎县各庄镇政府查封这家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昌黎县环保局已将此案移送昌黎县公安局立案侦办,公安部门对涉案的5名直接责任人员行政拘留,并提起行政诉讼。

8、衡水市开发区衡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案。环保部门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12万元罚款。开发区公安分局控制了相关人员。
9、邢台市临西县河西镇小屯村倾倒有毒有害废水案。临西县公安局已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已提起公诉。

书》,对这家企业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
11、廊坊市安次区廊坊凯发新泉水务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案。廊坊市环保局

责令这家公司立即查明外排水超标原因,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对这家企业立案处罚220万元,并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

12、邢台市南宫市龙腾煤化工有限公司无证排污、超标排放案。2016年以来,南宫市环保局针对这家企业无组织排放、超标排放问题,多次责令改正,已累计立案处罚140万元。邢台市环保局明确要求南宫市政府责令企

两起未批先建无证排污案件

14、张家口市涿鹿县金地矿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未批先建案。涿鹿县环保局对企业未获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15万元,对擅自倾倒废石的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

6起案件涉及非法土小企业

16、秦皇岛市卢龙县木井镇王百管户村非法塑料颗粒加工点非法排污案。卢龙县环保局按照当地政府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当场拆除粉碎机、清洗机及颗粒挤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责令不得恢复生产,并将拆除的主要设备全部暂扣。目前,这家颗粒厂已被拆除取缔。同时,卢龙县对木井镇环保站长行政警告,对木井镇主管镇长诫勉谈话。
17、廊坊市大厂县部分粉石厂非法排污案。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生产设备、清除原材料、清除产品)的要求,对3家粉石场断水、断电、拆除设备,同时对大厂县环境监察大队向污染企业通风报信人员严肃处理。
18、邯郸市磁县白灰窑非法排污案。磁县县委、县政府组织对全县所有在用、停用的非法白灰窑进行排查,彻底

停业关闭。7月6日,南宫市政府向企业下达了责令停业通知。目前,这家企业已停产。
13、沧州市河间市正和热力有限公司锅炉超标排放案。河间市环保局针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责令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对这家企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计60万元,同时启动第二次按日连续处罚程序。这家企业对两座脱硫塔进行了改造,改造后锅炉排放浓度达标。

15、保定市清苑区河北晶宝新金属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案。保定市清苑区环保局责令企业立即停止建设,并处罚款12万元。

拆除毁间。截至3月19日,磁县全部取缔103座非法白灰窑,同时对相关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实施了责任追究。
19、廊坊市三河市东部山区石料厂非法盗采污染环境案。三河市对排查出的非法石料厂全部取缔,并制订专门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20、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胡家屯村石料粉碎厂粉尘污染案。怀安县环保局分别对3家企业处以8万元罚款,责令胡家屯石料厂严格落实环评防尘措施要求,未整改到位不得开工建设,责令荆海石料厂和景会文石料厂停止生产,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21、邯郸市魏县、大名县小化工企业污染案。5家非法生产企业位于魏县与大名县、河南省南乐县交界处。目前,上述非法企业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海安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 解疑释惑 规范执法

◆本报通讯员徐泽余
见习记者李苑

近日,江苏省海安县环保局在两天内举行了3次环保行政处罚听证会。

海安县环保局法规科科长王浩介绍说,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环保诉求增多,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要求听证的案例在不断增加。听证会不仅能够以案说法、向群众普法,也能够推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为什么一错再罚?”听证会上,业主钱某提出质疑。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说,上次处罚虽然积极整改,缴纳罚金,但要求停产,企业仍违法生产,造成环境污染。“就如交通上,你在同一地点两次闯了红灯,虽是同样过错,可是有两次违法行为,就得再罚。”

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回去后按要求认真整改达标,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消除污染,守法经营。

“怎样达到环保要求?”海安县养殖户周某因猪粪直排外环境造成污染,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不服,要求听证。

听证会上,周某强调自己养猪数量一直控制在500头内(超过500头为规模养殖,须办环评审批手续)。且有院墙等防护设施,不至于给周边环境造成太大污染,自己养猪辛苦,两万元处罚太重,并对环境监测人员现场检测地点提出质疑。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出示现场污水流溢照片,监测人员出示检测地点示意图、取检污染物超标报告。周某最终表示服判,并请教怎么做才能达到环保要求。执法人员表示,由于周某猪场隔壁就是学校,最好另择地点。

“一错为何再罚?”海安县一家弹簧厂是20世纪70

白山开展危废专项执法检查

环保公安联手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 吉林省白山市环保局、公安局近日联合召开全市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执法检查暨2016年全市保护生态环境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会议,部署此次专项行动方案。

会议要求,严格排查、整治重点行业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整顿、关停一批严重违法的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切断非法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强化企业的环保守法自

觉性,提升危险废物管理和执法水平,遏制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案件多发态势。

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公安部门要联合成立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加大打击力度,持续开展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打击整治行动;强化责任追究,对包庇纵容的,要依法追究失职、渎职、滥用职权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对相关责任领导进行约谈。

王晓平 周国忠

郟城整治煤炭行业污染

依法对3家洗煤厂实施行政处罚

本报讯 为改善辖区环境,山东省郟城县环保局日前联合县公安局在全县开展煤炭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32家煤炭堆场企业,其中25家正常经营,7家已经停产。

郟城县成立两个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落实固定执法车辆,配备并完善两套专门执法装置。工作组主要检查煤炭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对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堆场未封

闭或者围挡高度不合格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和立案调查,依据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法律的规定,查处3家洗煤厂,并根据企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责令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着力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同时,突出重点问题导向,着重发现一批、解决一批、曝光一批煤炭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以行政处罚作为一种有效手段,督促企业整改环境违法行为,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王文硕 吴春娥

排放有害气体 村民苦不堪言 襄阳一无照企业被关停

本报讯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镇一村民自办企业生产“顶雨牌”防水漆两年,既不办理营业执照,又不安装排气净化系统,导致空气污染严重,周边村民苦不堪言。近日,这家工厂被襄阳市东津新区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联合执行了关停。

襄阳市东津镇东津村村委会张某某于2014年租借老村委会约3000平方米的闲置房屋,购置生产设备,开办防水漆厂,生产“顶雨牌”防水漆。由于作坊式的生产,制作工艺粗糙,厂房设施简陋,有害气体直接向

外排放,走进这个村,老远就能闻到刺鼻的气味。但因其地处偏僻,比较隐蔽,管理部门不易发现。两年来,这家企业排出有害气体污染环境,频频遭到村民的投诉举报。相关部门责令其整改,但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今年8月以来,襄阳市东津新区进行安全检查时,将这家企业作为重点。经查,这家企业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未安装排气净化系统,环保、消防均不达标。8月17日下午,襄阳市东津分局基层基础大队民警会同环保、城管等部门工作人员到东津村,对张某的“顶雨牌”防水漆厂执行了关停。

孙瑾



在海南省琼海市部分海岸,一排排大小不一、粗细不一的蓝色管道延伸入海,沙滩也被这些蓝色管道分割得乱七八糟,养殖废水直排,给近岸海域带来生态灾难。
本报记者孙秀英摄

◆本报记者孙秀英

海南省人大《森林法》及《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执法检查暨环保世纪检查组。近日在沿海一带的文昌市会文镇冯家湾海滨和琼海市长坡镇椰林村检查发现,这里海水养殖业已形成产业,且养殖场所大部分在海岸带200米范围内。

这些地方的养殖废水不经任何处理直排入海,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海水养殖业收益可观,使得这里的退塘还林和海防林修复情况不容乐观,发展与保护的矛盾十分突出。

■目击

海水养殖业遍地开花,废水直排入海

在冯家湾海滨,这里一排排大小不一、粗细不一的蓝色管道延伸入海,沙滩也被这些蓝色管道分割得乱七八糟,一个约直径15厘米的排水管道正在源源不断地排出废水,周围散发着一股腥臭的味道。

在琼海市长坡镇的椰林村,这里的情况更为严重,沙滩上除了布满大小不一的蓝色管道外,还建设了很多高约3米的水泥建筑物。当地群众介绍,“这些都是抽水井,主要用来抽取海水到鱼塘进行鱼虾养殖。”

据了解,沙滩上的这些管道有的用来抽取海水,有的用于向海中排入养殖废水。沙滩上建筑物——抽水井的建设也不合法,《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就明确提出:禁止在沿海防护林带修建建筑物,修建抽水井显然不合规。

文昌市会文镇常务副镇长洪震表示,冯家湾片区沿海长约8公里范围内共有483家海水养殖场,其中沿海200米范围内的多达130多家。这些海水养殖场大多在20世纪90年代就兴建。从那时起,这些废水都是直排入海,近海海域环境受到了破坏。

而在琼海市椰林村,存在同样的情况。这里的海水养殖面积达1510亩,在椰林地区约3.5公里的海岸线上共有186家海水养殖场。

养殖废水直排给近岸海域带来了生态灾难。记者看到,近岸的海水颜色灰黄,比远处的海水浑浊;沙滩附着了黑色的物质,板结成块;海岸上也到处散发着腥臭的气味。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监测数据显示,海水氮磷指数超标,海水呈富营养化状态。

■问题

历史遗留问题难解决,发展与保护成拉锯战

无论在文昌还是在琼海,当地负责人均称这些沿海的海水养殖业自20世纪90年代,一直延续至今。

洪震表示,20世纪90年代冯家湾成为开发区,沿海200米范围内也批准为非林地,老百姓在自家承包的地上搞起了海水养殖,从那时起,这些废水一直没有经过处理直排入海的。

据琼海市农林局副局长王春琼介绍,沿海的养殖场将养殖废水直排入海,造成海水富营养化。但养殖业关乎当地百姓的生计,退塘还林的难度很大。

这些历史遗留的问题,由于触及到了农民的生计,目前当地村民不愿意退塘。正是这种一直以来利用沿海海域的地域性优势进行的海水养殖,使得发展与保护成了一场“拉锯战”。

琼海市副市长程江洪在接受采访时称,退塘还林和海防林修复应该逐步引导,强制退塘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

■引导

关键在就业转产,村民退塘种植海防林

记者获悉,《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2008年开始施行,这就意味着早在规定出台前,这些情况就已存

海南琼海大批养殖场建在海岸两百米

废水排海引发生态灾难